

商標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商標規費收費準則」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訂定發布，並自同年八月一日施行以來，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，且將名稱修正為「商標規費收費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，並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因應商標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，新增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與商標代理人登錄管理機制，本標準有配合修正之必要，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。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基於「使用者付費」及「建立合理收費機制」原則，增訂加速審查費與申請商標代理人登錄或異動登錄之收費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六條)
- 二、對於本標準與本法文義未盡相符之處，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三、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
商標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標準依商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標準依商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二條 註冊申請費如下：</p> <p>一、商標或團體商標，依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合併計收之，其各類之金額計算方式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指定使用在第一類至第三十四類者，同類商品中指定使用之商品在二十個以下者，每類新臺幣三千元；商品超過二十個，每增加一個，加收新臺幣二百元。</p> <p>（二）指定使用在第三十五類至第四十五類者，每類新臺幣三千元。但指定使用在第三十五類之特定商品零售服務，超過五個者，每增加一個，加收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 <p>二、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，每件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	<p>第二條 註冊申請費如下：</p> <p>一、商標或團體商標，依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合併計收之，其各類之金額計算方式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指定使用在第一類至第三十四類者，同類商品中指定使用之商品在二十個以下者，每類新臺幣三千元；商品超過二十個，每增加一個，加收新臺幣二百元。</p> <p>（二）指定使用在第三十五類至第四十五類者，每類新臺幣三千元。但指定使用在第三十五類之特定商品零售服務，超過五個者，每增加一個，加收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 <p>二、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，每件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新增第三項。按規費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，機關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審查事項，應徵收行政規費。本法第十九條第八項規定，就申請商標註冊申請加速審查，應繳納加速審查費，為避免對一般註冊申請案件之審理速度產生排擠效應，依法須「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」，審查上應就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認定有無實際使用，或已就使用進行相當程度準備之情形，同時考量有無在商業上主張權利之必要性與急迫性，預定於申請後二個月內完成審查通知或作成審定，在人力及時間之行政成本費用，將高出於一般註冊申請案件之審查。考量商標專責機關審查資源有限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爰參酌規費法第十條規定，明定商標註冊</p>

<p>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標註冊者，前項註冊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三百元；其全部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電子申請系統參考名稱相同者，每類再減收新臺幣三百元。</p> <p><u>依本法第十九條第八項規定申請商標註冊之加速審查者，其加速審查費，每類新臺幣六千元。</u></p> <p>。</p>	<p>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標註冊者，前項註冊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三百元；其全部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電子申請系統參考名稱相同者，每類再減收新臺幣三百元。</p>	<p>申請案之加速審查費依其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類別數計收。另本法第九十四條但書規定，有關證明標章、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並不在準用本法第十九條第八項規定之列，併予敘明。</p>
<p>第三條 註冊費如下：</p> <p>一、商標或團體商標，每類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</p> <p>二、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，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</p> <p>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註冊費已分二期繳納者，第二期應繳納之註冊費如下：</p> <p>一、商標或團體商標，每類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</p> <p>二、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，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</p>	<p>第三條 註冊費如下：</p> <p>一、商標或團體商標，每類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</p> <p>二、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，每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</p> <p>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註冊費已分二期繳納者，第二期應繳納之註冊費如下：</p> <p>一、商標或團體商標，每類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</p> <p>二、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，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四條 申請延展註冊費如下：</p> <p>一、商標或團體商標，每類新臺幣四千元。</p> <p>二、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，每件新臺幣四千元。</p> <p>。</p>	<p>第四條 申請延展註冊費如下：</p> <p>一、商標或團體商標，每類新臺幣四千元。</p> <p>二、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，每件新臺幣四千元。</p> <p>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
<p>延展註冊核准通知前撤回申請案者，得申請退還前項延展註冊費。</p>	<p>延展註冊核准通知前撤回申請案者，得申請退還前項延展註冊費。</p>	
<p>第五條 申請分割費如下： 一、註冊申請案，按分割後增加之件數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 二、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，按分割後增加之件數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 三、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，於異議、評定或廢止案件<u>處分前</u>申請分割者，依前款規定核計後，加收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	<p>第五條 申請分割費如下： 一、註冊申請案，按分割後增加之件數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 二、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，按分割後增加之件數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 三、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，於異議、評定或廢止案件<u>確定前</u>申請分割者，依前款規定核計後，加收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	<p>一、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。 二、第三款修正。現行條文第三款「確定前」之文字，與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文義不合，本款爰酌作文字修正，將「確定前」修正為「處分前」。</p>
<p>第六條 其他申請費如下： 一、申請變更註冊申請事項或註冊事項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；其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變更多件相同事項者，依變更案件數計算之。 二、申請減縮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 三、申請授權或再授權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；其於一授權登記申請案中同時申請授權多件相同事項者，依授權登記案件數計算之；如為再授權登記申請案者，亦</p>	<p>第六條 其他申請費如下： 一、申請變更註冊申請事項或註冊事項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；其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變更多件相同事項者，依變更案件數計算之。 二、申請減縮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 三、申請授權或再授權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；其於一授權登記申請案中同時申請授權多件相同事項者，依授權登記案件數計算之；如為再授權登記申請案者，亦</p>	<p>一、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未修正。 二、新增第十四款。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項新增商標代理人登錄管理機制規定，商標代理人申請登錄或異動登錄後，將由商標專責機關規劃建置相關資訊系統，投注人力進行審核，並將相關事項依法登載於「商標代理人名簿」，相當於其他登記費，爰明定為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

<p>同。</p> <p>四、申請廢止授權或再授權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五、申請移轉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；其於一移轉登記申請案中同時申請移轉多件相同事項者，依移轉登記案件數計算之。</p> <p>六、申請質權設定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 <p>七、申請質權消滅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八、申請異議，每類新臺幣四千元。</p> <p>九、申請評定，每類新臺幣七千元。</p> <p>十、申請廢止，每類新臺幣七千元。</p> <p>十一、申請參加異議、評定或廢止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 <p>十二、申請發給證明書件，每份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 <p>十三、申請查閱案卷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 <p>十四、申請商標代理人登錄或異動登錄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	<p>同。</p> <p>四、申請廢止授權或再授權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五、申請移轉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；其於一移轉登記申請案中同時申請移轉多件相同事項者，依移轉登記案件數計算之。</p> <p>六、申請質權設定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 <p>七、申請質權消滅登記，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</p> <p>八、申請異議，每類新臺幣四千元。</p> <p>九、申請評定，每類新臺幣七千元。</p> <p>十、申請廢止，每類新臺幣七千元。</p> <p>十一、申請參加異議、評定或廢止，每件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 <p>十二、申請發給各種證明書件，每份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 <p>十三、申請查閱案卷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	
<p>第七條 申請補發或換發註冊證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	<p>第七條 申請補發或換發註冊證，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第八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新增第二項。配合本法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</p>

<p><u>本標準中華民國一 百十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十 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施行。</u></p>		<p>四日修正條文，行政院 定於一百十〇年〇〇 月〇〇日施行，爰明定 本次修正條文與本法 同日施行。</p>
---	--	--